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7

海岸環境改善工程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海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環境改善	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						長度（公尺）	面積（公頃）	其他（處）						
總 計	**1,839**	**600**	**160**	**2**	**22**	**5,674**	**16**	**－**	**408,710**	**371,576**	**－**	**37,134**	**－**	
新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240	－	－	3,874	3,874	－	－	－	第十河川局
桃園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中市	436	－	－	－	－	565	－	－	16,774	16,774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臺南市計	**927**	－	－	－	**19**	**2,569**	**11**	**－**	**120,662**	**86,460**	－	**34,202**	－	
	927	－	－	－	15	－	－	－	86,460	86,460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	－	－	－	－	4	2,569	11	－	34,202	－	－	34,202	－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宜蘭縣	100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4,307	4,307	－	－	－	第一河川局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苗栗縣	－	－	－	2	－	1,900	5	－	108,233	105,301	－	2,932	－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348	－	－	－	1	－	－	－	8,258	8,258	－	－	－	第四河川局
雲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屏東縣	－	600	－	－	－	400	－	－	96,578	96,578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臺東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花蓮縣	28	－	－	－	2	－	－	－	40,124	40,124	－	－	－	第九河川局
澎湖縣	－	－	100	－	－	－	－	－	3,811	3,811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連江縣	－	－	60	－	－	－	－	－	6,089	6,089	－	－	－	第一河川局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